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10%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8,88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0%;本次权益变动后,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2,58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

● 本次减持计划及终止情况:2025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76,4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2025年3月19日,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02,517,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尚余51,258,826股未实施。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202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3日收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权益变动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5,105,882	12.00%	非公开发行取得:615,105,8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102,517,644	2.00%	2025/3/6~2025/3/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02-6.73	648,642,367.11	未完成:51,258,826股	512,588,238	10.00%

注:1.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58,821股,减持价格区间为6.54-6.73元/股,减持金额340,064,252.65元;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258,823股,减持价格为6.02元/股,减持金额308,578,114.46元。

2.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8位为1.99999995%,本公告内其他所有关联比例应作相同解释(即1.00%保留小数点后8位为0.99999995%,10.00%保留小数点后8位为10.00000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来函,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地址	11 North Bouna Vista Drive, #10-09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3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10/29~2024/11/7	人民币普通股	51,258,823	1.00%
	大宗交易	2024/11/7	人民币普通股	102,517,647	2.00%
	集中竞价	2025/03/06~2025/03/14	人民币普通股	51,258,821	1.00%
	大宗交易	2025/03/19	人民币普通股	51,258,823	1.00%
	合计	-	-	256,294,114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68,882,352	15.00%	512,588,238	1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结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股票代码:60117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股票代码:601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住所及通讯地址:11 North Bouna Vista Drive, #10-09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一致行动人:无

2025 年 3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指	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 10.00000005%(保留小数点后 8 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注册地址	11 North Bouna Vista Drive, #10-09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董事	KUAN ENG TIONG
税务登记证号码	199606115E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和应用开发(游戏和网络安全除外)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	11 North Bouna Vista Drive, #10-09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公司已发行股份	739527346 股普通股; 3500000 股优先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KUAN ENG TIONG
性别	男
国籍	马来西亚
长期居住地	新加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新加坡
职务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68,88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256,294,114 股,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5.00%降至 10.00000005%(保留小数点后 8 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68,882,352	15.00%	512,588,238	10.00000005%(保留小数点后 8 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 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计划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153,776,470	3.00%	2024/10/29~2024/11/7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83—8.69	1,223,273,670.36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102,517,644	1.99999995%(保留小数点后 8 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025/03/06~2025/03/1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02-6.73	648,642,367.11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KUAN ENG TIONG

2025 年 3 月 23 日

Date: March 23, 20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A座
股票简称	中国西电	股票代码	601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1 North Bouna Vista Drive, #10-09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 方 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持股数量: 768,882,352 股 持股比例:1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持股数量: 512,588,238 股 比例: 10.00000005%(保留小数点后 8 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10/29~2025/03/19 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是√否□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KUAN ENG TIONG

2025 年 3 月 23 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国泰君安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国泰君安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4月22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铭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4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三层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70,677,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95,946,523	99.7793	73,668,755	0.2175	1,061,800	0.003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